

证券代码：600939
转债代码：110064
债券代码：254104

证券简称：重庆建工
转债简称：建工转债
债券简称：24渝建01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14

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受理，尚未开庭
- 上市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金额：24,669.95 万元（币种人民币，下同）
- 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对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本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城建控股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城建公司”）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，将重庆飞腾城市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飞腾公司”）、重庆大晟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晟公司”）诉至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，涉案金额 24,669.95 万元。近日，公司收到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5）渝 0104 民初 1022 号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截止本公告日，本案尚未开庭。

二、诉讼案件的事实、理由和请求情况

（一）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重庆城建控股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被告：重庆飞腾城市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、重庆大晟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和起诉理由

2016 年 11 月，城建公司和飞腾公司就新郭伏路南段（新郭伏路 K6+280-K8+874.875 段）工程签订《施工合同》。后城建公司按约履行了施工义务，2022 年 1 月报送结算资料，2022 年 11 月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。

但飞腾公司怠于办理结算，且拖欠城建公司工程款。另，大晟公司持有飞腾公司 99% 股权。综上，飞腾公司其违约行为已严重损害了城建公司的合法权益，故依法提起诉讼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

判令（1）飞腾公司立即向城建公司支付工程款 21,669.95 万元及利息暂计 3,000.00 万元；（2）大晟公司对前述诉求承担连带支付责任；（3）本案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等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公司将责成子公司通过法律程序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。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民事起诉状

（二）受理案件通知书（2025）渝 0104 民初 1022 号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27 日